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針對吳先生（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所發出並向其法律顧問交付之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 10號（「決定書」）。決定書載述，華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內容為華晨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載有誤導性信息披露，而該等年度報告乃用於獲得中證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發行公司債券之批准。中證監已決定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罰款。

按照決定書，吳先生已作出申辯，表示其已勤勉盡職履行華晨董事之職責，而證據證明其已於履行華晨董事之職責時進行適當查詢。吳先生當時於華晨之角色大致上局限於董事會層面之決策工作，聚焦於華晨在本公司之投資，並不涉足營運或財務事宜，亦從未參與編製華晨之財務報表，故相信其應免於處罰。根據決定書，吳先生有權於由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證監申請決定書行政覆議，亦可於由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之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上述事宜。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沈鐵冬先生（並無發表任何意見）及吳先生除外）認為(i)就其所知及除決定書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任內並無任何其他違規紀錄；及(ii)吳先生於任內已認真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責，對本集團維持行事持正及作出專業貢獻，而吳先生亦一直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沈鐵冬先生（並無發表任何意見）及吳先生（已放棄參與審議及決策）除外）認為，吳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職務，且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